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49,296.25	46,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9.61	5,429.61
	合计	54,725.86	52,029.61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